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利率：固定年利率 1.89%。
- (四)發行條件：
- 1.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發行期限：五年期。
 -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至第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1,000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16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四 月 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	0.03%
現金增資	2,200,334,970	28.02%
合併增資	105,625,030	1.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81,901,720	32.88%
盈餘轉增資	3,298,413,050	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623,746,180	20.68%
減資	(1,959,401,510)	(24.95%)
合計	7,852,619,4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電話：(02)2508-2288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5樓、6樓及7樓
電話：(02)2562-1313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乾萌會計師
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電話：(04)2261-2200
網址：<http://www.simcpas.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地址：臺北市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乾萌、張鈞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電話：(04)2261-2200

網址：<http://www.simcpas.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重光

代理發言人：洪崇銘

職稱：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6)595-3131

電話：(06)595-3131

電子郵件信箱：ck_chen@mail.tay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m_hung@mail.tay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網址：<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7,852,619,440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設立日期：51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taya.com.tw		
上市日期：77年12月1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年3月2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沈尚弘 總經理 沈尚宜		發言人姓名：陳重光		職稱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崇銘		職稱 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債券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乾萌、張鈞富會計師		電話：(04)2261-2200		網址：http://www.simcpas.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5月31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6%(115年2月2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2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沈尚弘	0.81%	副董事長	沈尚邦	1.25%
董事	沈尚道	0.37%	董事	洪媽紅	0.03%
獨立董事	余廣勳	-	獨立董事	周雯菁	-
			董事	沈尚宜	2.40%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獨立董事	何俊輝	-
工廠地址：關廟廠：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大灣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15號					
主要產品：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漆包線、塑膠電線電纜			市場結構：		內銷 98.27%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9,413,975仟元 稅前利益：1,530,801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6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五年期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9%；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預計每年可節省約741仟元利息。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4月1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20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9%。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發行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所發行之本公司債及經買回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2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5年第2季	744,269	744,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2季	255,731	255,731
合計		1,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9%。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本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目前為止，未償還之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40億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0仟元整，分為1,0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7,852,619,440元整，分為785,261,944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臺幣17,115,670仟元整(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附錄一、115年3月5日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洽特定專業投資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短期借款額度支應。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流通在外之短期借款，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且本次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預留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實有必要規劃其他穩定之資金來源以為因應，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合理性：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將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及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所營業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新臺幣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2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9 年 4 月	1,000,000
113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 年 5 月	1,000,000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8 年 9 月	2,000,000
償還計畫：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5 年期，固定年利率 1.89%，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籌資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新臺幣 10 億元整，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為 744,269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償還，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1.89%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95 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741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第二季		115 年度合計差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差額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彰化商業銀行	2.050%	115.03.02~115.04.29	購料款	124,000	124,000	34	124,000	134	198
玉山銀行	2.100%	115.01.28~115.05.06	購料款	103,313	103,313	33	103,313	143	217
第一商業銀行	1.875%	115.03.02~115.05.08	購料款	80,098	80,098	-	80,098	-	-
第一商業銀行	1.875%	115.03.03~115.05.06	購料款	127,477	127,477	-	127,477	-	-
華南商業銀行	2.028%	115.03.02~115.04.30	購料款	106,233	106,233	25	106,233	99	147
合作商業金庫	1.978%	115.02.13~115.05.03	購料款	68,135	68,135	10	68,135	40	60
合作商業金庫	1.978%	115.03.02~115.05.03	購料款	67,799	67,799	10	67,799	40	60
合作商業金庫	1.978%	115.03.02~115.05.03	購料款	67,214	67,214	9	67,214	39	59
合計				744,269	744,269	121	744,269	495	741

註：可減少利息之計算係預計於第二季償還，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1.89% 予以估算，且假設契約期間屆滿將再展期續借。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839,370 仟元。

D.所需資金總額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2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5 年第 2 季	744,269	744,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2 季	255,731	255,731
合計		1,000,000	1,0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其中 255,731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使用，以維繫本公司產業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經營、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

(3)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係以該公司 115 年 1~2 月份實際收款天數為編製基礎，參考最近二年度實際收款期間，再考量該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15~116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銅，其供貨來源均需仰賴進口，價格之計算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公開報價，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多為貨到前付款或交貨後次月底付款。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考量向供應廠商購買銅原料之付款模式及期間條件下，並參酌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 1~2 月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等基礎，編製之假設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無。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預估)	116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27	1.17	1.18
負債比率	57.32%	54.32%	53.81%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A)本公司預計將以本次募得資金中之 744,269 仟元予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強化資金運用調度能力，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此外，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且預留金融機構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對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B)本公司預計將以本次募得資金中之 255,731 仟元予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使用，以維繫本公司產業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經營、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本公司營運之需，一般材料及製造經費的支出與應收帳款未回收前支付公司必要的費用，其效益為本公司因適時的借款，使本公司營運正常。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11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5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39,370	2,329,804	2,124,820	2,453,233	3,303,996	2,862,297	2,832,620	2,786,020	2,322,202	2,346,722	2,362,849	2,386,967	2,839,3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94,965	413,341	900,538	781,546	692,040	667,326	659,344	659,391	659,416	659,487	659,379	659,323	8,006,096
應收票據收現	141,033	189,190	404,590	351,130	310,916	299,813	296,227	296,248	296,259	296,291	296,243	296,217	3,474,158
銷貨收現	653,594	493,994	318,576	318,512	318,495	318,562	318,544	318,587	318,620	318,414	318,615	318,555	4,333,065
現金股利收入	2,025	-	-	-	-	-	-	-	-	-	-	-	2,025
其他應收款收現-資金貸與	-	50,136	-	-	-	-	-	-	-	-	-	-	50,136
存入保證金收現	22,200	-	-	-	-	-	-	-	-	-	-	-	22,2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現	27,525	22,586	24,800	24,000	24,800	26,400	24,800	24,800	24,000	24,800	24,000	24,800	297,3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441,342	1,169,247	1,648,504	1,475,187	1,346,251	1,312,101	1,298,916	1,299,026	1,298,295	1,298,992	1,298,236	1,298,894	16,184,9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43,325	250,625	218,234	151,369	154,851	154,843	148,666	155,719	153,583	158,661	157,845	155,510	2,103,231
應付票據付現	11,856	7,502	7,214	5,004	5,119	5,119	4,915	5,148	5,077	5,245	5,218	5,141	72,558
購料付現	56,570	154,930	886,112	906,496	906,448	870,291	911,578	899,073	928,799	924,027	910,354	863,349	9,218,027
衍生性商品(期貨交易)支出	45,600	10,782	-	-	-	-	-	-	-	-	-	-	56,382
薪資付現	43,890	154,209	38,455	154,209	42,461	44,490	142,486	43,876	44,490	42,461	43,876	42,461	837,364
流動性質之投資	30,000	23,602	-	-	-	-	-	-	-	-	-	-	53,602
長期股權投資	596,869	-	-	-	-	-	-	-	-	-	-	-	596,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	174	16,467	44,590	1,467	129,512	4,324	34,324	4,324	18,924	4,324	18,418	277,766
存出保證金支出(退款)	(644)	535	-	-	-	-	-	-	-	-	-	-	(109)
利息支出	37,444	33,892	32,416	31,330	32,376	31,330	32,354	32,354	31,308	32,354	31,308	32,354	390,820
其他支出	118,086	74,349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1,158,11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183,914	710,600	1,295,466	1,389,566	1,239,290	1,332,153	1,340,891	1,267,062	1,264,149	1,278,240	1,249,493	1,213,801	14,764,6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83,914	1,710,600	2,295,466	2,389,566	2,239,290	2,332,153	2,340,891	2,267,062	2,264,149	2,278,240	2,249,493	2,213,801	15,764,6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96,798	1,788,451	1,477,858	1,538,854	2,410,957	1,842,245	1,790,645	1,817,984	1,356,347	1,367,474	1,411,592	1,472,061	3,259,73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借款	1,243,151	1,430,947	832,945	852,106	852,061	818,074	856,883	845,129	873,071	868,585	855,733	811,548	11,140,233
償債	(2,010,145)	(2,094,578)	(857,570)	(1,086,964)	(1,400,721)	(827,699)	(861,508)	(869,754)	(882,696)	(873,210)	(880,358)	(821,173)	(13,466,376)
支付股利								(471,157)					(471,157)
融資淨額合計 7	(766,994)	(663,631)	(24,625)	765,142	(548,660)	(9,625)	(4,625)	(495,782)	(9,625)	(4,625)	(24,625)	(9,625)	(1,797,3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29,804	2,124,820	2,453,233	3,303,996	2,862,297	2,832,620	2,786,020	2,322,202	2,346,722	2,362,849	2,386,967	2,462,436	2,462,436

未來一年(116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6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462,436	2,501,801	2,413,391	2,481,618	2,382,216	2,421,946	2,280,170	2,230,091	1,806,445	1,833,398	1,857,291	1,891,485	2,462,4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59,448	659,325	659,263	659,289	659,274	659,325	659,310	659,278	659,293	659,244	659,405	659,518	7,911,972
應收票據收現	296,274	296,218	296,191	296,202	296,195	296,218	296,212	296,198	296,204	296,182	296,254	296,305	3,554,653
銷貨收現	318,443	318,506	318,492	318,490	318,558	318,443	318,543	318,444	318,506	318,653	318,596	318,560	3,822,234
其他及利息收入	27,525	22,586	24,800	24,000	24,800	26,400	24,800	24,800	24,000	24,800	24,000	24,800	297,3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01,690	1,296,635	1,298,746	1,297,981	1,298,827	1,300,386	1,298,865	1,298,720	1,298,003	1,298,879	1,298,255	1,299,183	15,586,1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55,061	154,396	151,328	154,840	154,873	148,611	155,718	153,514	158,604	157,964	155,500	147,483	1,847,892
應付票據付現	5,126	5,104	5,003	5,119	5,120	4,913	5,148	5,075	5,243	5,222	5,141	4,875	61,089
購料付現	907,724	903,833	885,877	906,433	906,627	869,968	911,575	898,671	928,468	924,722	910,299	863,365	10,817,562
薪資付現	45,646	160,377	39,993	160,377	44,159	160,991	148,185	45,631	46,245	44,159	45,631	44,159	985,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17	16,967	16,467	44,590	1,467	126,655	1,467	1,467	1,467	16,067	1,467	15,561	265,559
利息支出	25,657	23,174	25,657	24,829	25,657	24,829	25,657	25,657	24,829	25,657	24,829	25,657	302,089
其他支出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96,568	1,158,8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257,699	1,360,419	1,220,893	1,392,756	1,234,471	1,432,535	1,344,318	1,226,583	1,261,424	1,270,359	1,239,435	1,197,668	15,438,5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57,699	2,360,419	2,220,893	2,392,756	2,234,471	2,432,535	2,344,318	2,226,583	2,261,424	2,270,359	2,239,435	2,197,668	16,438,5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06,427	1,438,017	1,491,244	1,386,842	1,446,572	1,289,796	1,234,717	1,302,228	843,024	861,917	916,111	993,000	1,610,04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或公司債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853,261	849,603	832,724	852,047	852,229	817,770	856,881	844,751	872,760	869,239	855,681	811,563	10,168,508
償債	(857,887)	(874,229)	(842,350)	(856,673)	(876,855)	(827,396)	(861,507)	(869,377)	(882,386)	(873,865)	(880,307)	(821,189)	(10,324,020)
支付股利	-	-	-	-	-	-	-	(471,157)	-	-	-	-	(471,157)
融資淨額合計 7	(4,626)	(24,626)	(9,626)	(4,626)	(24,626)	(9,626)	(4,626)	(495,783)	(9,626)	(4,626)	(24,626)	(9,626)	(626,6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1,801	2,413,391	2,481,618	2,382,216	2,421,946	2,280,170	2,230,091	1,806,445	1,833,398	1,857,291	1,891,485	1,983,374	1,983,374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35
地點：視訊
出席董事：沈尚弘、沈尚邦(委託尚宜董事代理出席)、沈尚宜、沈尚道、洪媽紅
出席獨立董事：韋俊賢、何俊輝、余廣勛、周雯菁
主席：沈尚弘 紀錄：陳重光
列席人員：漆線事業群總經理沈尚慧、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處沈冠廷處總經理、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陳重光、總管理處協理洪崇銘、稽核主管楊美琴經理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洽悉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五案：略。

第六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1. 發行理由：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 11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2.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其餘請參閱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如附件)。

(1) 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3) 發行方式：一次發行。

(4)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5 年期。

(6)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發行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9)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承銷方式：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 受託人：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

(12) 承銷或代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3. 上述發行條件、發行作業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因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變更、補充，或有未盡事宜等，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 與本案有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簽訂、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定及簽署。

5.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本案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至第十案：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15：19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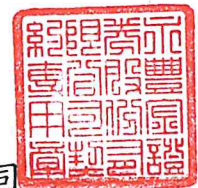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亞公司）委託，擔任大亞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5年4月7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尚 弘

